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有關訴訟的公告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了解本集團所牽涉的一宗主要訴訟相關情況。

背景

關於貸款協議的爭議，北京市長安公證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對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舒策城及朱麗娟(統稱「該等被執行人」)出具利於慶匯租賃有限公司(「申請執行人」)的執行證書(「執行證書」)。

由於該等被執行人未能履行及執行執行證書規定的義務，申請執行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向江蘇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一份申請，要求強制執行執行證書。

法院命令對該等被執行人抵押予申請執行人位於江蘇省江陰市璜土鎮小湖村五洲國際廣場7號131的470個商用物業單位(「該等商用物業」)進行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法院拍賣該等商用物業中的65個單位(「相關物業」)，惟相關物業尚未售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法院再次拍賣相關物業。儘管進行兩次拍賣，該等商舖仍未售出。

根據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執行規則(「**執行規則**」)，申請執行人向法院進一步申請將相關物業過戶予申請執行人，法院就此命令(i)相關物業的所有權利以人民幣30,339,680元之價格過戶予申請執行人及(ii)申請執行人將於執行規則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於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有關過戶。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滢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